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莞硅翔”）股东购买东莞硅翔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06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2026-09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 100%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 100%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尚需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